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21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 7. 06	簡吟如	簡吟如	PO. 簡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荃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拉美芙定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726號）等8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6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6563號公告註銷（屆期未申請展延），相關許可證字號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拉美芙定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726號）
 - (二)「辛伐他汀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11號）
 - (三)「乙醯胺酚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12號）
 - (四)「無水磷酸氫二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0號）
 - (五)「無水磷酸二氫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1號）
 - (六)「一水磷酸二氫鈉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2號）
 - (七)「希美替定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86號）
 - (八)「氫鈷胺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87號）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
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